

# 最新汽车抵押买卖合同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 (模板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汽车抵押买卖合同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优秀篇一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 (小写：\_\_\_\_\_ )。

二、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借款期不足十天的按十天计息，超过十天按借款实际期限计息。

三、甲方将借款本金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予乙方。

四、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_\_\_\_\_ (汽车登记证号) 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_\_\_\_\_。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应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如乙方在使用抵押物时所造成的撞车，撞人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抵押期间，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

因恢复抵押物原状或设定新增的抵押物所花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采取以上措施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则向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抵押情况说明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最新汽车抵押买卖合同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优秀篇二**

### **第一条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元。

###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

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 第九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 最新汽车抵押买卖合同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优秀篇三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抵押合同：

一、质抵押当车辆品牌：\_\_\_\_\_型号：\_\_\_\_\_数量：  
\_\_\_\_\_台。

二、抵押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评估价值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四、抵押费用：月利率：\_\_\_\_\_‰月综合费率：\_\_\_\_\_‰合计：  
\_\_\_\_\_‰。

五、双方责任：

1. 质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在抵押期限内，乙方负责该车的  
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

2. 质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  
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 自抵押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逾期不  
赎当也不续当的，视为绝当。

4. 绝当物品估价不足5万元的，由乙方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  
损溢自负；绝当物品估价超过5万元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所  
得收入在乙方扣除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后，

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5. 本合同约定：借款人按月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即每月\_\_\_\_日前支付上月利息和当月综合费用。借期在五日内，利息和综合费用按日计算；借期在十日内，利息和综合费用按半个月计算；借期在十日以上(包括十个工作日)，利息和综合费用按整月计算。如借款人未能履行此约定，贷款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借款人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

6. 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和综合费率不受本合同借款期限限制，借款人必须按时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直至借款人清偿完债务为止。

7. 超期赎当或续当，每日按抵押金额的0.5%增收滞纳金。

8. 随车手续：\_\_\_\_\_，由乙方保存。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当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及国家商务部、公安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

## **最新汽车抵押买卖合同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优秀篇四**

你知道汽车抵押借款的合同是怎样写的吗?抵押合同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汽车抵押借款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作为投资,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车辆(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

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借款总金额:

2、借款用途:本借款用于投资的需要,不作为其他非法使用。

3、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4、借款利息:月息为。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乙方将自己所有的`一辆色牌汽车(车牌号: , 发动机号: , 车架号: , 行驶证登记人: )于年月日抵押给甲方。

2、抵押物价值:乙方房产证经双方议定估价为元3、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金本息为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 (二) 乙方的义务：

-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通知乙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 2、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 其他规定

-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及利息。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 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甲方偿付借款本息。

(3) 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 3、调解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即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订立时间：年月日

乙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订立时间：年月日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_\_\_\_\_ 壹辆，排量：\_\_\_\_\_，颜色：\_\_\_\_\_，车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章） 乙方：\_\_\_\_\_（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借款人）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出借人）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 第一项 借款事项

###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借款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共计 \_\_\_\_\_天，月利息 \_\_\_\_\_。

###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

2、车架号：\_\_\_\_\_

3、发动机号：\_\_\_\_\_

##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 第八条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

及时通知的。

### 第三项 其它规定

#### 第九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 (借款人)

乙方：\_\_\_\_\_ (出借人)

见证人：\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最新汽车抵押买卖合同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优秀篇五

### (一) 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 （二）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元，  
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元。

## （三）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 （四）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 （五）乙方的义务

- 1、机动车辆损失险；
- 2、机动车辆强制险；
- 3、机动车辆座位险；
-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

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 （八）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

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 （九） 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 （十）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一）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最新汽车抵押买卖合同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优秀篇六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整 。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 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

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 方：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最新汽车抵押买卖合同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优秀篇七

贷款人、抵押权人(丙方)： 地址：

[编号： ](下略为“委托协议”)，借款人(下略为“借款人”)与丙方也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 ]。为保障乙方、丙方债权的实现，并作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提款的一项先决条件，抵押人(下略为“甲方”)愿意向乙方的受托人丙方提供抵押担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本合同项下被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由丙方向借款人提供的(币种)最高限额为(大写)元整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到期日为 年 月 日，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丙方根据乙方书面通知要求而宣布委托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抵押人在此承认借款人所欠委托贷款本金、利息的有效证据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的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在委托贷款

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应付而未付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承诺：

(一)甲方向乙方和丙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于签字时作为，并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持续有效。

(二)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不存在任何影响抵押权实现的其他权利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税款、工程价款等)

(三)在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的完好无损。乙方和丙方如需对抵押财产的状况进行了解，甲方应给予合作。

(四)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下列抵押物的物权证书文件交丙方保管(法律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乙方和丙方要求保险的抵押物，如需办理保险，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办妥抵押财产保险手续并保证到期续保。

(六)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抵押期间，由于甲方及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三十天内通知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议向丙方增补与减少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或有效担保。

六、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



内的损失，或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按第 种方式操作(订立合同时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八、在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按第 种方式处理(订立合同时选择)。

(一)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二)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九、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

(二)涉及重大诉讼；

(三)抵押物的权利发生争议；

(四)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五)法人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或高管人员发生变更。

甲方有前款(一)的情形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和丙方；有前款其他情形应在事后七日内通知乙方和丙方。

十、甲方违反前述四、五、七、九款约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如发生依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委托丙方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十二、委托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丙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委托代理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

优先受偿;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十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均受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商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签约三方各执一份,登记部门一份,各份效力相同;副本数份备查。

叁方签署:

在签署本合同时,叁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抵押人住所: 抵押人: (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邮政编码:

委托人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抵押权人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